

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关于做好 2019 年公共机构 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半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机关事务主管部门，衢州市发改委、丽水市发改委，省直各单位：

根据国家“十三五”期间能耗总量控制指标要求，为提高我省能源使用效率，做好 2019 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半年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范围

国家机关（含参公单位），1、2 类事业单位，工、青、妇等社会团体和组织。各单位应按照公共机构统计口径，完善名录库，按时上报。

二、报表下载和报送时间

各市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报综 1 表、综 2 表、综 3 表、综 4 表；省直各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分别填报基 1 表、基 2 表、基 3 表和基 4 表。报送截止时间为 7 月 31 日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各市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和省直各单位，均通过“公共机

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系统”上报数据。各市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另需报送纸质报表（加盖公章），寄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处。地址：杭州市保俶路81号，邮编：310007；联系人：袁文洪，电子邮箱：2880065699@qq.com；电话：0571-87053730。

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2019年6月24日

